

甘谷县民政局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

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6

甲方：甘谷县民政局（购买方）

乙方：天水市虚拟养老院（服务方）

签订地点：甘谷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甲方（购买方）：甘谷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天水市虚拟养老院

为全面贯彻执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1〕82号）、《甘肃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和《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23号）和《天水市民政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工作的通知》（天民电〔2022〕28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权益，解决生活条件差、环境卫生差、精神面貌差等问题，有效消除视觉贫困，增强特殊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乙方为甘谷县大像山镇、新兴镇、磐安镇、六峰镇、武家河镇、白家湾乡、古坡镇七个乡镇的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照料护理服务:

(一) 特困供养人员

1.居家环境卫生清洁,擦扫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检查用水、用电、用气、用煤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保证每次的服务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2.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被褥,保证每次服务的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4.采购生活用品及配送(含配送费)。

5.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发、理发、刮脸等服务,保证每次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6.利用专业器械,对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进行检测;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本人或监护人,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协调其做进一步诊疗。

(二)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员

1.助餐:(1)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2)配送费。

2.助洁:(1)家庭保洁/消毒;(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
(3)整理个人衣物;(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助浴:(1)助浴(全身清洁);(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
(3)洗脚、洗手、剪指甲、掏耳朵。

(三)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人员

1.助餐:(1)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2)配送费。

2.助洁:(1)家庭保洁/消毒;(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
(3)整理个人衣物;(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助浴:(1)助浴(全身清洁);(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
(3)洗脚、洗手、剪指甲、掏耳朵。

第三条 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单价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次数 (次/ 人/ 月)	次数 (次/ 人/ 年)	单价 (元/ 人/ 月)	备注
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员	1. 助餐: (1)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2)配送费。 2. 助洁: (1)家庭保洁/消毒; (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 (3)整理个人衣物; (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 助浴: (1)助浴(全身清洁); (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 (3)洗脚、洗手、剪指甲、掏耳朵。	1	12	100	每月在三项服务中选一项服务
2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人员	1. 助餐: (1)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2)配送费。 2. 助洁: (1)家庭保洁/消毒; (2)床上用品及大件物品洗涤; (3)整理个人衣物; (4)生活辅助用品维修。 3. 助浴: (1)助浴(全身清洁); (2)理发、洗头、洗脸、刮胡子; (3)洗脚、洗手、剪指甲、掏耳朵。	1	12	100	每月在三项服务中选一项服务

3	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一档）	1. 居家环境卫生清洁，擦扫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检查用水、用电、用气、用煤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保证每次的服务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2.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被褥，保证每次服务的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 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4.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发、理发、刮脸等服务，保证每次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5. 利用专业器械，对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进行检测：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本人或监护人，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协调其做进一步诊疗。	2	24	100	根据需求，差异化服务
		采购生活用品及配送（含配送费）。提供服务中需要的：收纳箱、壁纸、挂帘、窗户纸、加固钢钉、铁丝、编织袋、衣服、床单被套等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	101	
4	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二档）	1. 居家环境卫生清洁，擦扫室内设施，做好物品摆放和家务整理；检查用水、用电、用气、用煤安全、排查安全隐患；保证每次的服务环境干净、整洁、卫生。 2.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翻晒被褥，保证每次服务的个人卫生干净、整洁。 3. 膳食制备，（不包含餐食的原料）；代购生活用品。 4. 遵从服务对象意愿，提供洗发、理发、刮脸等服务，保证每次服务对象良好的精神面貌。 5. 利用专业器械，对服务对象心率、血压等进行检测：就异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服务对象本人或监护人，遵从服务对象意愿，协调其做进一步诊疗。	1	12	100	根据需求，差异化服务
		采购生活用品及配送（含配送费）。提供服务中需要的：收纳箱、壁纸、挂帘、窗户纸、加固钢钉、铁丝、编织袋、衣服、床单被套等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	51	
总价款（元）		(小写¥ 251.1816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说明：乙方应按照服务标准及内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中需要的：收纳箱、壁纸、挂帘、窗户纸、加固钢钉、铁丝、编织袋、衣服、床单被套等材料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服务实行全程监督管理机制：服务人员通过智能手机 APP 进行服务下单接单结单等，每次服务前 1-2 张照片，服务中 5-10 张照片，服务后 1-2 张照片及语音说明等图文声像数据上传到智慧民生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服务拍照需用水印相机，照片水印显示服务工单定位等相关信息，采集上传服务前中后的照片。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完成本项目本年度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根据《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此项目属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签约履行期限为两年。服务期间乙方无权依据人社部门人力资源费用相关规定提高服务价格。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一）甲方可以在本协议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同乙方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协议修改所产生的协议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服务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

第六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相关要求,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每年约为251.1816万元,按照实际购买服务人次数进行结算拨付;全年实际购买服务人数不超过招标费用总金额251.1816万元的1%;按照招投标文件所述通过智慧民生大数据管理服务平进行资金监督核查及账务结算,结算拨付以实际购买服务人次数进行。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实际服务人次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秦州支行

银行账号:27041301040020854

(四)项目实施: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面开展甘谷县民政局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工作进展及业务项目,甲方代表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国办发〔2020〕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的“互联网+监管”原则,以及(甘政办发〔2024〕70号)文件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突发事件应对等全部实现监管。

(二)甲方监督乙方在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照料护理服务过程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防止出现变相不正当运营等行为。若因乙方违背法律法规行为可能造成甲方在行政、经济上的责任,甲方

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意见 15 日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发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必须遵循服务对象自愿服务的原则，不能以甲方名义与服务对象签订其他服务契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行为、质量、效果等进行监督和评估。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过程中的服务人员有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由自己负责；或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身体、财物受到伤害、损坏的等责任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损失，一切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抽样检查、满意度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乙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五）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服务对象不配合的情况，甲方须协调处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和政策，择优配强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按照甘政办发〔2021〕83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天水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乙方通过智慧民生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全程监管和数据统筹。

（三）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情况档案，各项服务资料完善，

每月报甲方一份备查，并做好甲方提出的相关统计数据的整理备案工作。

（四）乙方不得对服务对象提供误导性信息，严禁欺诈及哄骗老人集资或购买高价商品。

（五）乙方在服务时确保被服务对象的居住环境和个人卫生干净整洁及时做好服务记录，宣传、引导有行动能力的被服务对象做好服务后的日常保持工作。并保护好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严禁服务人员收取和外带服务对象馈赠物品，严禁外传特困人员隐私或相关服务照片和视频，一旦泄露，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行过程中从甲方所获得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一旦泄漏，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积极考虑并回应服务对象照料护理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密切关注服务对象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如遇重大事情要及时向服务对象和甲方报告。

（八）乙方从事照料服务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或赔偿损失，必要时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变化，或乙方违反合同约

定，导致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一)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合同自动解除；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变化，导致本合同整体或部分不符合法律或政策规定的，甲方可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需签订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约定不明的，以附件及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5.6.3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6.30